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WU LIAN LAW FIRM**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关于  
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五月**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1)浙五律非字第 0087 号

**致：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董勃、徐佳侃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公司承诺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真实有效。

4.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c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恒生科技园 39 幢 7 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蔡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件、公司股东名册及股东签到册等相关资料，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8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8%。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cq.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临时提案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8,7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8,6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8.29 %；

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71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8,63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8.29 %;

反对 15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71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5.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8,78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6.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63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8.29 %;

反对 15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71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78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本次股东大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分别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审议议案表决票进行统计和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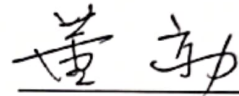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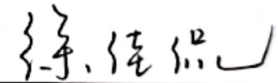
周庆艺

经办律师：



董勃

经办律师：



徐佳侃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